

# 采购需求



## 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2023 年度采购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项目

## 二、采购预算及服务

资金总预算 3820 万元 (400 小时直升机租赁费用 + 每小时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补偿费、应急起降点及自组网建设费), 租用 1 架米 171 重型直升机和 1 架 AW139 中型直升机 (含机组人员、应急救援设备和相关地面配套保障设备等) 在全省范围执行应急救援飞行任务, 租期为一年, 至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, 历时 365 天, 应急直升机年度飞行任务目标时间 400 小时。

## 三、项目采购要求

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指定地点部署应急救援直升机, 配备相应的机组人员, 具备夜航起降能力, 能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勤, 具备全省覆盖、即时响应、快速救援能力, 实现应急救援直升机常态化备勤,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任务并承担安全责任。

### (一) 服务内容:

1. 采购人下达飞行任务需求时, 供应商负责飞行任务组织实施, 计划方案、航线申请、油料保障、飞机维护、空管协调等任务;
2. 应急任务: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明确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, 在满足适航和军民航已批复的条件下, 随时听令起飞。

### (二) 直升机数量及救援设备

1. 供应商提供 1 架重型直升机和 1 架中型直升机进行全省范围常态化备勤服

务；且保证直升机能随时正常待命，如因飞机故障原因导致救援飞机无法完成任务，则需有备选飞机。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：绞车、外挂货钩及消防水桶、索降设备、氧气瓶、除颤仪、监护仪、注射泵等。

2.直升机应保持良好状态，具备复杂气象条件飞行能力，配有可执行空中悬停救援作业和对地投送人员物资任务的救援设备、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、外吊挂设备等，确保直升机有相对独立承担多种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的综合能力。

### **（三）直升机维修保障能力**

1.供应商负责直升机的飞行安全和管理，按照操作手册进行直升机维修、保养、换件、定检、排故、校验等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保证直升机处于适航状态。

2.供应商配备加油车满足野外油料保障，并具备野外应急起降能力；为满足野外起降能力，需在长沙市辖区各县市至少建有一个应急起降坪，以保证应急救援时能够迅速起降加油、吊挂水桶等。

### **（四）直升机保险。**

直升机需投保直升机机身及零部件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乘客责任险（包括飞行员、机组人员，乘客座位险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），需承诺承担发生航空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。

### **（五）安全及信用记录。**

供应商需具有较好的安全运营记录和信用记录。

### **（六）机组及服务团队人员要求**

机组人员。直升机配备确保正常运行的机组人员（至少包括机长、副驾驶、放行师、航务人员、绞车手和救生员，油车司机和押运员各不少于 1 名），服务团队中应具备野外救援、激流洪水救援、潜水救援、山野搜索救援、高空悬崖洞

穴救援、森林灭火等能力和经验人员。为了保证人员随时待命完成任务，中标后需承诺配备一组备选人员，确保应急任务安全性及及时性，以上人员必须有相关行业授权或认可的资质。

### **（七）基地要求**

1.为保证应急需求，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长沙市中心（设定在五一广场，坐标 N28° 11' 40" E112° 58' 34"）半径 20 公里范围内选取一处空旷地面，周围净空条件良好，有用于直升机维修保养及定检的机库，机库面积不小于 2000 平米（可以停放 4 架以上的大中型直升机），修建三个标准的直升机停机坪（其中一个做备用），机坪安装夜航灯光。

2.长沙市区配备有直升机停放和维修保养场地，且在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、望城区配备有相应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，机组配置相应的机组人员（包括机长和各类救援人员）和救援设备（包括各类复杂地形救援设备和医疗救援设备）。

### **（八）应急通信要求**

拥有一套可覆盖全长沙市的无线窄带自组网专网通信系统，该系统需具备以下特性：

- 1、可覆盖长沙市地面；
- 2、基站具备自发电装置，不依赖电路和光纤；
- 3、具备单频六信道功能，在当前频率资源不足的情况下，一个频率即可满足全省的应用；
- 4、基站完全脱离公网运行环境，需具备极强的抗毁能力，在重大灾害事故发生时（如地震、洪灾、大面积森林火灾等断电断路断网情况下），可保证专网通信的畅通；
- 5、最少需支持 6 个基站通过无线空中互联，并组成一张同频率的无线覆盖

专网；

6、可接入长沙市应急局指挥中心的无线窄带自组网调度系统。

#### 四、承担的主要任务

1.供应商负责直升机及其救援装备和人员的日常备勤、投标直升机的安全飞行和运行保障。

2.空中巡查及指挥调度。利用直升机针对救援任务开展重大活动现场监测和灾区勘察、监测，实时将相关信息传送指挥系统；保障指挥员及时飞临灾区，了解掌握灾情现状，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持。

3.空中消防灭火。利用机载吊挂设备，对森林等火灾实施空中灭火作业，及时对大范围火灾险情进行有效处置。

4.空中紧急输送。通过空运、空投、绞车、索降等手段，快速向高速公路、化工企业等事故现场和灾区投送救援力量、装备器材和救灾物资，转移疏散灾区或被困“孤岛”的遇险人员和伤员。

5.空中搜寻救助。利用直升机对遇险被困人员展开空中搜寻、定位，以便救援人员及时准确地开展营救，在第一时间将遇险被困人员运送到安全地带或后方医疗机构救治。

6.空中吊载。利用直升机解决山地、峡谷、水域等地区交通不便的困难，通过空中吊运的方式，将救援急需的装备、器材、物资等精准投放到现场，保障救援工作。

7.空中应急通信。在通信信号未覆盖或通信设施遭到破坏的灾区，以及高山峡谷等难以快速建立地面通信保障的地区，通过建立空中基站、中继平台，保障

救援行动通信需要。

8.空中水上救援。利用配备专业救援设备的直升机，在岛屿、船只、内陆河道等区域开展水上救援，及时进行物资投放和人员运输。

9.应急救援演练。利用直升机结合地面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提升与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协同能力，实现空中救援行动与地面救援行动一体化联动。

10.开展跨区域救援。根据灾情需要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的统一指挥，参与执行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。

11.围绕承担的主要任务，进行相关的训练及人员培训。实际执行的应急救援需求，由采购人确定。

## **五、服务作业区域范围**

主要在长沙市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作业，根据需要辐射周边地市及省份。

## **六、服务期限及地址**

1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服务期限：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，服务期限一年。

## **七、售后服务**

1.提供 7\*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2.提供项目完整得数据、资料、总结材料。

## **八、验收标准**

1.本项目按长财采购【2016】6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采用一般验收程序，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。

2.项目验收标准按合同履行完成相应工作，并提交工作总结和结算申请，项

目验收不合格，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## **九、结算方式：**

付款人：长沙市应急管理局（国库集中支付）

（一）付款人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包干价费用。

1.包干价金额为 3820 万元（叁仟捌佰贰拾万元整）。付款方式为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1000 万元的合同金额，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剩余的合同金额，供应商应在付款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向付款人提供服务情况报告、支付费用申请和服务费明细，经付款方确认后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付款人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付清服务费。

2.作为付款的条件，中标单位需要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考核、安全制度考核，考核合格后再付款。各项细则考核制度由中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制定。中标单位中标后的每次应急飞行都需要采购人进行综合评价，作为后期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3、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详细评估项目所需的差旅、食宿、人工、管理、财务等所有费用，如一旦成交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**



